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群众自发  
复垦第一批补充耕地项目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方(乙方)：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甲方：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奥政采购-2026-05-3）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服务内容：

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后续土壤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有关要求从事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群众自发复垦第一批补充耕地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调查面积 12000 亩（以实际调查为准），调查方式采用现场踏勘、相关人员访谈、对存在潜在污染源的图斑进行采样分析。

### 2.合同金额

本合同中标人民币为（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 1643500.00元）。

###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3.2 服务地点：平舆县境内

###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工作，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为（大写）：捌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821750.00元）；在补充耕地项目完成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为（大写）：捌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821750.00元）。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收款账号：76070154800004118

###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

#### 10.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11.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项目出现问题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并做出响应性承诺，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响应性文件无效处理。

#### 12.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不予拨付尾款。供应商应提供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承诺。

#### 1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对双行。

15.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保证。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为应对风险，供应商应承诺为项目组所有成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附件

甲 方：平輿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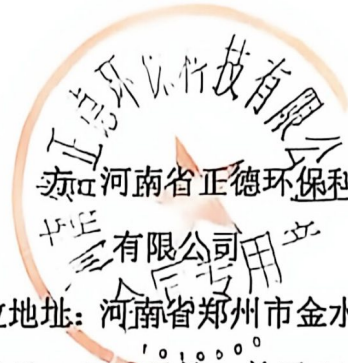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茂花路 6 号 7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10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39088966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所递交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群众自发复垦第一批补充耕地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联系电话：1393908896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日内到平舆县自然资源局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p>2026 年 5 月 29 日</p>	 <p>2026 年 5 月 29 日</p>

